

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成的 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障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扬子 01，代码 152129.SH
- 3、发行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发行期限：5 年期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4.4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4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20年3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公司的各付息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联系人：张永健

联系方式：025-56675850

邮政编码：211800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王波、鲍勉

联系方式：025-58519357

邮政编码：210019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0日